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正股書記官吳青蓉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3354
傳 真：06-2999881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南檢文正 109 偵 237 字第 4100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9 年度偵字第 237 號被告彭良吉偽造文書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。

說明：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09 年度偵字第 237 號被告彭良吉偽造文書一案，業於 109 年 5 月 14 日偵查終結，茲有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因受送達人所在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現由本署正股書記官保管中，應受送達人彭良吉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葉淑文